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发〔2025〕32号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 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科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应对全市水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和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处置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我局新修订了《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机构改革前原市水利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临汾市

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临汾市的水生动物疫情防治和控制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能力,切实有效地控制重大水生动物突发事件及其危害,防止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扩散,最大限度地减少疫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确保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的国家公布的水生动物疫病;其它暴发流行、突发性、造成或可能造成渔业生产重大损失的水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各县（市、区）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疫情监测、检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疫情的情况进行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要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疫情的意识，做到群防群控。

1.4.2 属地负责，依法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主要责任，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对疫病预防、疫情报告和控制等工作实施监管。

1.4.3 分级管控，快速反应

各县（市、区）应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疫情应急体系、响应机制和程序，提高应对疫情的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要求，快速、准确做出反应。

2 应急组织体系

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组（以下简称“市领导组”）及其工作组组成。

2.1 领导组

市农业农村局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市领导组，局长任组长，分管渔业渔政管理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法规科、计划财务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信息中心、市畜牧发展中心、市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乡村振兴研究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2。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科长任主任。

2.2 现场工作组

市领导小组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负责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 3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市、区）工作人员或请省级专家协助指导处置。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3 其他应急工作机构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参照国家和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开展本辖区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2) 开展对养殖、运输和市场环节的水生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3) 开展水生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水生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估,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水生动物疫情,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接收突发事件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值班室电话: 0357-2019320。

3.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或已发生疫情时,应立即向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水生动物疫情的,由事发地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按要求采集发病样品，上报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助检测，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3.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疫情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三类。初次报告在发现和得知疫情后立即上报；阶段报告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总结报告在疫病处置完毕后立即上报。

(1) 初次报告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疫情报告的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疫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水生动物品种、数量及死亡情况等。

(2) 阶段报告通过保密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疫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情况；

(3) 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疫情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疫情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水生动物疫情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

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水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等临时处置措施。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水生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对措施见附件 4。

5 应急处置

5.1 疫区划分

对于封闭性水域，疫区以疫发地行政区域划分为原则；对于开放性水域，以水系划分为原则。疫发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疫点、疫区的划定和水生动物疫区的封锁和解除。

5.2 疫病处置

在封闭型小水体呈爆发性流行时，均采取扑灭处理；对无法进行消毒、扑灭的大水体和开放型水域，实施严格监管，报请省厅由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 2~4 次采样，加强疫源监测，限制有关物品出入，密切注意疫病传播情况。

5.3 非疫病发生地防控

非疫病发生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密切关注疫发地疫情控制情况，对本县境内同类水生动物加强监测，防止疫发地同类水生动物流入，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启动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经确认，非疫发地转为疫发地，按照疫发地情况进行处理。

5.4 部门通报与协作

发生疫情时，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通报毗邻县（市、区）协助做好防控措施。

5.5 响应结束

疫区内所有发病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无新病例出现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扑灭后，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领导组应对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疫情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和建议。

6.2 疫病处理

发生水生动物疫情的养殖用水须经无害化处理、消毒后方可排出，养殖场按要求对养殖设施、养殖用水和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6.3 恢复生产

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根据水生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生产要求的，帮助恢复生产。

6.4 奖惩

对在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瞒报、迟报、渎职、失职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省市财政部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相关规定或办法）执行。

7.2 物资保障

实行物资调拨制度，所有物资的使用实行专人负责、严格审批制度。疫情发生时组织筹集一次性防护服、消毒剂、捕捞用具、运载工具、掩埋用具、采样车和检验试剂、快速理化检验设施等物资。

7.3 技术保障

市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按照各类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制订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技术工作。

7.4 培训和演练

市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提高防范与处置能力。

7.5 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等传媒

途径，加强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安全防护知识和水生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对水生动物疫情的防范意识，引导公众科学防治，依法防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暴发：指一定区域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水生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水生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患病水生动物所在养殖场（户）。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73号对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进行了修订。

一类动物疫病中无水生动物疫病。

二类水生动物疫病：鲤春病毒血症、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共11种。

三类水生动物疫病：小瓜虫病、粘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杀鲑气单胞菌病、河蟹螺原体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症和两栖类蛙虹彩病毒病，共11种。

8.2 预案管理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机构改革前原市水利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临汾市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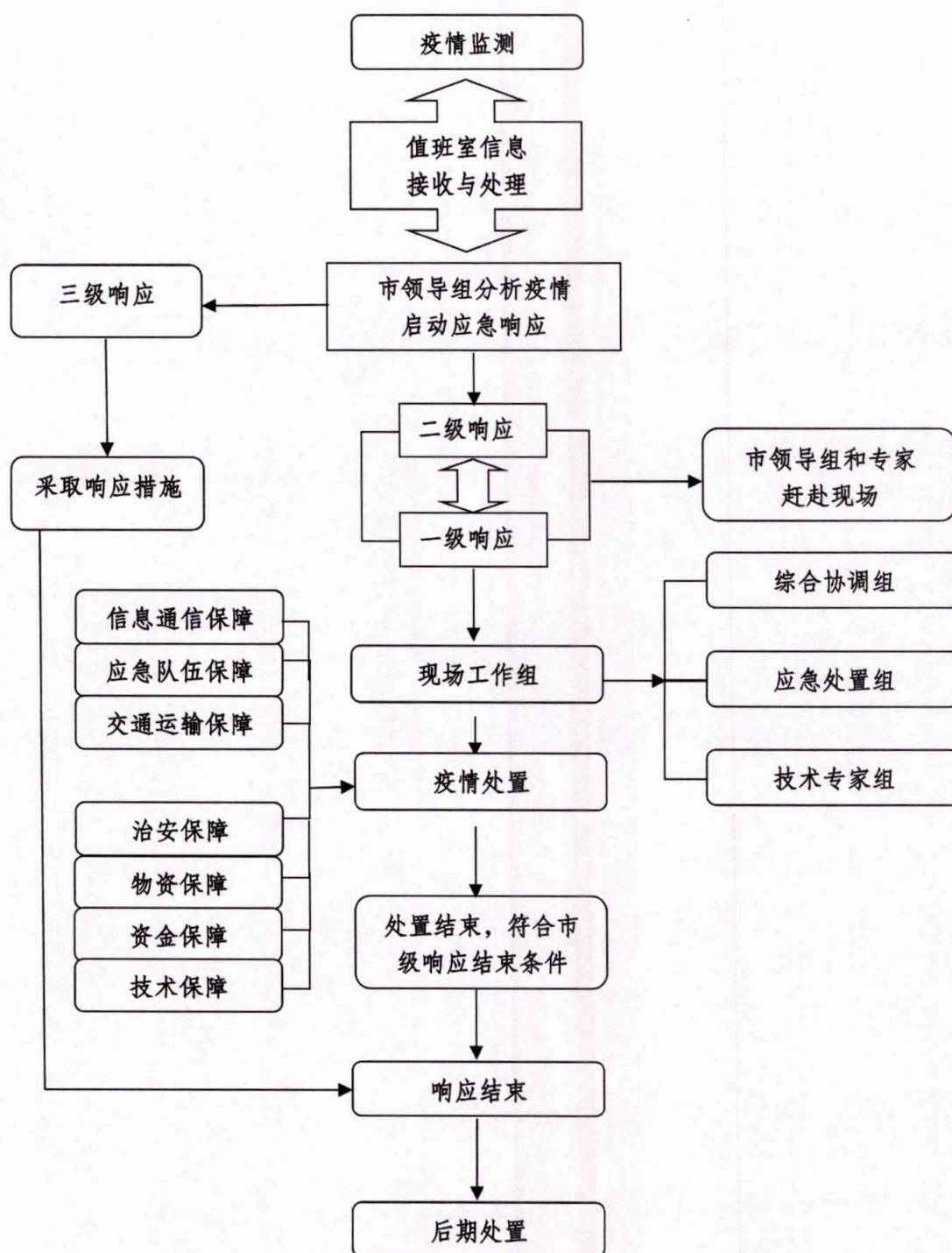
附：1.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市领导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省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组织机构	工 作 职 责
市 领 导 组	统筹协调全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组织指挥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市 领 导 组 办 公 室	承担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水生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水生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调组织突发水生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突发水生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局办公室	负责协调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所需车辆，做好文件处理、应急行文等有关工作；负责与市政府做好信息沟通、联系协调。
局法规科	负责指导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造成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协调市公安局及时制止和查处涉及水生动物疫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局计划财务科	负责水生动物疫病事件处置工作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市财政局加强经费分配、拨付，及时调配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承担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的报告、处置和总协调，研究制定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决策意见，及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沟通、协调联络。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负责涉水农产品在生产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涉水产品及相关产品在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
局信息中心	负责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做好媒体的组织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畜牧发展中心	参与指导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置。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依法对造成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市乡村振兴研究院	具体负责疫情的预警、预报、控制等应急执行工作，组织制定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技术鉴定等，为市领导组决策提供依据，做好技术支撑。

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成员单位	局办公室、局计划财务科、局法规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局信息中心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乡村振兴研究院	对突发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制订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畜牧发展中心	

临汾市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国家规定的二、三类水生动物疫病在一个县（市、区）呈暴发性流行，并在 10 日内造成至少 10% 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	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国家规定的二、三类水生动物疫病在市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呈暴发性流行，并在 10 日内造成至少两个县（市、区）各 10% 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 2、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出现水生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3、市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国家规定的二、三类水生动物疫病在市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呈暴发性流行，并在 10 日内造成至少两个县（市、区）各 30% 以上的养殖面积或野生种类生活水域面积发病死亡。 2、与毗邻水生动物疫情暴发市的相邻区域发生疫情或呈多发态势。 3、市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响应措施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赶赴疫情现场，视情况组织工作组指导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内有关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进行疫情分析会商，市领导小组副组长赶赴疫情现场，视情况组织工作组指导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市领导小组向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3.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市领导小组向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议扩大应急响应。 1.市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疫源地及受疫情影响区域落实应急措施。向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2.市领导小组组长赶赴疫情现场，组建现场工作组，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市领导小组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备注：1.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响应等级参考省农业农村厅《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晋农发〔2024〕196号）。

附件 2

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并及时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农村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处置所辖水域的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包括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和渔事纠纷等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渔业船舶水上突

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属地为主。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分级处置。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以专业救援力量为主、渔业救援力量为辅、吸收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村社、企事业单位和农（渔）民组织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组成。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渔业渔政管理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法规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信息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乡村振兴研究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由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由局办公室、计

划财务科、法规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信息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乡村振兴研究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3 现场工作组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协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场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 3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工作人员或请求省厅专家协助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4 县级组织体系

县级参照本预案,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本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组织、协调本辖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1) 辖区内有渔业船舶的县应组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渔港管理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指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隐患排查整改,引导和教育渔民安全生产;

(2) 渔业船舶各类作业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的船员证。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船员开展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增强渔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渔业船舶安全性能检查工作和渔业船舶作业区灾害气象的预警预报等基础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2 预警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注意掌握并及时通报气象水情、社情舆情等预警信息;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传达至渔业船舶经营主体,指导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3) 预警解除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主体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收集和报告

4.1.1 信息收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接收突发事件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值班室电话:0357-2019320。

4.1.2 信息报告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报

送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事件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指导事发地县级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情况紧急或短时间内难以掌握事件详细情况时，应首先通过电话报告事件主要情况或已掌握的情况，其他情况待进一步核实后及时书面补报或续报。

市农业农村局接报非本地管辖渔业船舶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按规定上报，请省厅协助及时通报该船船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向市港、澳、台办或外办通报。

4.1.3 信息报告内容

- (1) 接报时间；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水域等情况；
- (3) 当事船舶或设施名称、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及联络方式；
- (4) 当事船舶或设施的损坏程度、人员伤亡（含失联人数）情况；
- (5) 当事船舶救生、通讯设备的配备情况及救助要求；
- (6) 当事各方的船舶特征等；
- (7) 已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

(9)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在按规定报告信息的同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或减轻人身、财产损失。

4.3 应急响应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及响应措施见附件 4。

4.4 响应调整

市领导组可依据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下列情况,市领导组可以决定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 (1) 事件紧急情况已消失;
- (2) 当事渔业船舶或人员的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3) 事件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有扩展、反复或加剧的可能。

5 后期处置

市领导组办公室跟踪事件后续处理情况,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6 总结评估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总结评估。一般和较大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由市级提出组织总结评估报告,重大及以上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由省级提出组

织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
- (2) 事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3) 应急响应启动及处置措施的过程及有效性，救援物资、资金、人员调动及使用情况。
- (4) 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7 应急队伍与装备保障

(1) 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明确渔业应急机构名称、职责及联络方式；

(2) 辖区内有渔政执法船舶的县应熟悉掌握所属渔政执法船舶的类型、性能、分布、适航能力及通讯方式，并按照规定配备救生、救助、消防等装备器材；

(3) 辖区内有渔业船舶的县应实时掌握本地渔业船舶的类型、性能、数量、分布及适航和救援能力，并加强渔业船舶自救互救装备建设，提高救援能力；

(4)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应建立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名单，为应急处置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8 宣教与奖惩

8.1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县（市、区）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知识，对渔

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救助、渔事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培训。

8.2 奖惩

各县（市、区）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等。

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渔业船舶：本预案所称渔业船舶，是指在规定的渔业主管部门登记，从事渔业生产及管理、服务渔业生产的船舶。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指渔业船舶在航行、作业或停泊中因大风、大雾等气象灾害，火灾、碰撞、触损、机械故障等原因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或造成作业人员死亡（失踪）的事件。

渔业船舶水上渔事纠纷突发事件：指渔业船舶捕捞作业中因网具纠缠，或对捕鱼权存在争议等原因引起的纠纷事件。

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具有明确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职能的救援力量。

渔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可调派参与救援行动的渔业船舶、渔业执法船舶及有关人力和物力资源。

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指除上述救援力量外，可投入应急处置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9.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临汾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定期评估，根据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机构改革前原市水利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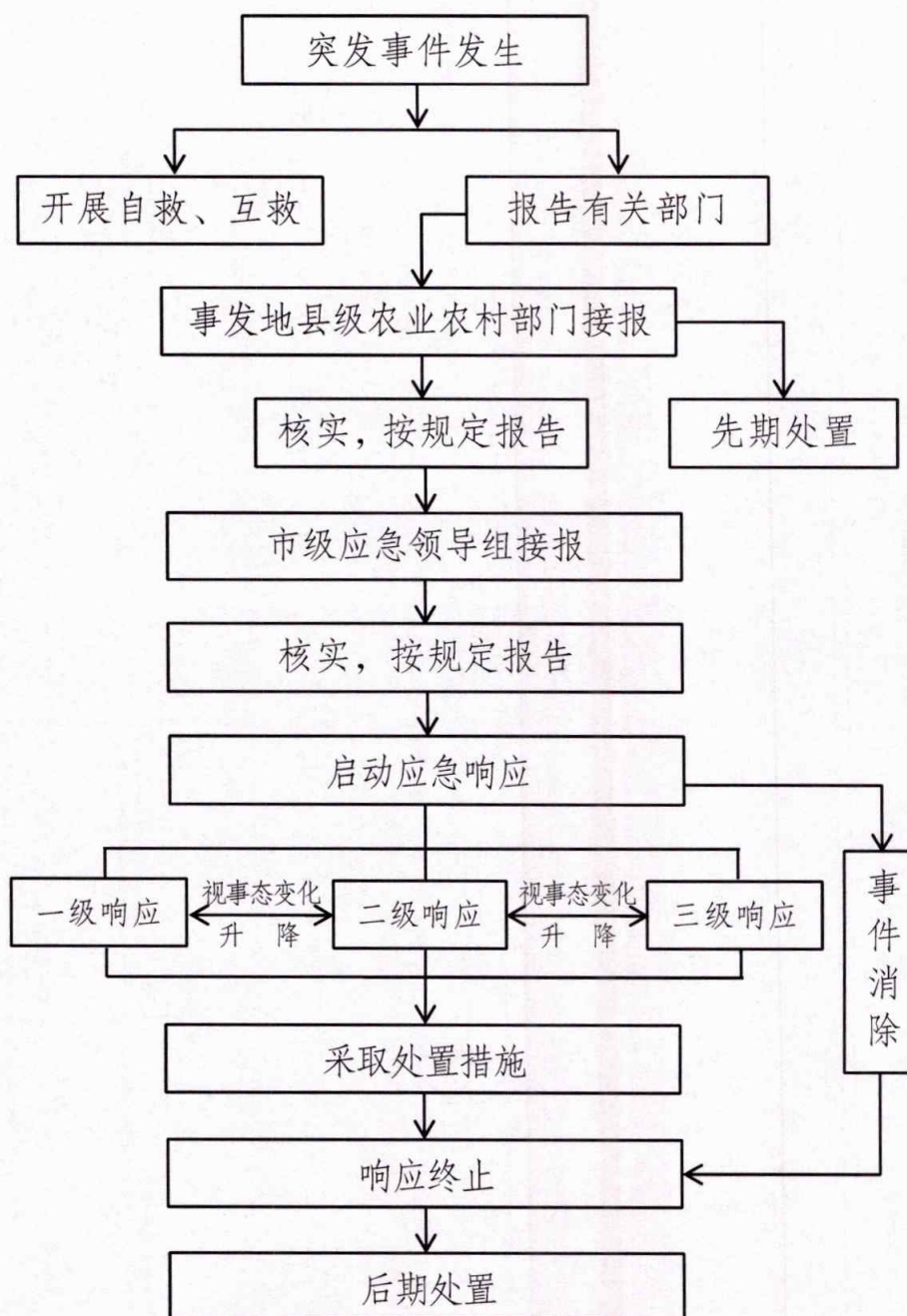
附：1.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及工作职责

3.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组织机构	工作职责
领导组	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指挥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审查批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方案、工作报告等；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理、收集并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领导组报告有关情况；落实领导组的决策和部署，协调、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挥渔业应急救援力量，动员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协调、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有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行业技术支持。
成员单位	局办公室 负责协调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所需车辆，做好文件处理、应急行文等有关工作；负责与市政府做好信息沟通、联系协调。
	局计划财务科 负责安排应急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处置行动、奖励等所需经费；监督管理应急经费的使用。
	局法规科 负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造成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协调市公安局及时制止和查处涉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承担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总协调，研究制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处置的决策意见，及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省农业农村厅、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沟通、协调联络。
	局信息中心 负责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做好媒体的组织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依法对造成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市乡村振兴研究院 负责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渔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组；协助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开展有关宣传、培训；突发事件发生后，参与现场救援、处置；为应急处置后期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临汾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成员单位	局办公室、局计划财务科、局法规科、局信息中心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组织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局办公室、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局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制订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乡村振兴研究院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启动三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2.发生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3.造成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危及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财产安全的，或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4.出现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启动二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2.发生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3.造成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危及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财产安全的，或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4.出现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启动一级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重伤的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2.发生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3.造成人民币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危及人民币1亿元以上财产安全的，或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4.出现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响应条件			
响应措施	1.以县级响应为主，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长带队赶赴现场，分析研判事故形势，指导救援应急工作，必要时向省厅请求派出相关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2.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提出行动建议，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1.以市级响应为主，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由领导小组组长带队赶赴现场，与当地政府、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视情形分成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认真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跟踪救援情况，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1.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长带队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在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省工作组落实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的指示批示精神；

备注：1.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响应等级参考《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1〕62号）、农业农村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